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310號

原告 鄭錦炎

鄭羽真

鄭凱駿

被告 張鈞傑

海洲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張清智

被告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

上一人

代表人 周德陽

被告 惠盛醫院

上一人

代表人 林獻鋒

上列被告因107年度交訴字第394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劉依伶

法官 郭德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馨云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